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建勋先生、魏澄先生、付英女士、丁琦先生、宋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迟永胜先生、童丽丽女士、肖慧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童丽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仕林先生、童盼女士将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离任，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胡仕林先生、童盼女士在履职期间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非独立董事简历

1. **杨建勋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工程师；1991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房研所室主任；1992年11月至2001年2月，历任金房供暖服务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金房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建勋先生目前持有公司41,285,127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6.33%，与公司董事魏澄先生、董事付英女士、董事丁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杨建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魏澄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房研所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1年2月，任金房供暖服务部、金房暖通技术中心职员；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金房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魏澄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6,580,725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0.57%，与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勋先生、董事付英女士、董事丁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魏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

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丁琦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房研所技术员；1993年8月至2001年2月，任金房供暖服务部、金房暖通技术中心职员；2001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丁琦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0,210,49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6.51%，与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勋先生、董事魏澄先生、董事付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丁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付英女士，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91年10月，任北京市粮食局干部；199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房研所工程师；1992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金房供暖服务部、金房暖通技术中心职员；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金房有限监事；2007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付英女士目前持有公司13,937,139股股票，持股比例为8.89%，与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勋先生、董事魏澄先生、董事丁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付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

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宋建彪先生，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1994 年 8 月任江西景德镇通信设备厂助理工程师、1997 年 7 月-2004 年 8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4 年 9 月-2008 年 4 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2008 年 5 月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宋建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独立董事简历

1. 迟永胜先生, 198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高级工程师。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或担任大唐电信集团大唐软件公司项目经理, 埃森哲咨询公司大中华区咨询总监,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国经咨询公司产业经济处副处长, 北京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复旦大学中国风险投资研究中心学术委员, 清华大学全球证券市场研究院院长助理。

迟永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童丽丽女士, 1974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华北电力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 注册会计师。历任河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咨询顾问、经理, 北京城市学院会计系教师。现任皖西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

童丽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肖慧琳女士, 中国国籍, 出生于 1979 年, 民主党派(民盟),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学士,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博士后, 主要从事企业战略管理、高管团队决策、国际投资、国际合作和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和智库

工作。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发展合作学院副院长，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秘书长，全球化智库（CCG）一带一路研究院副院长、高级研究员，南南国际教育智库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OECD 兼职研究员等职。现任美尔雅 600107 独立董事，金科服务独立董事。

肖慧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